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富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辰旺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9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29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